

2023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： 以民事大法庭關於民事實體法之裁定為中心

吳從周*

<摘要>

整體回顧與觀察施行已經 5 年的民事大法庭裁定共計 24 則，最高法院平均每年作成將近 5 則之大法庭裁定。如果加上徵詢階段統一見解之裁定 7 則，則平均每年最高法院必須做成超過 6 則的大法庭裁定，相較起制度起源的德國，我國最高法院使用民事大法庭的頻率與負擔，高達將近 12 倍之多。其中，經統計後，民事大法庭裁定占比例 6 成以上為民事實體法之法律爭議問題。

5 年來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之論證說理，逐漸成熟完備，特別是與自己判決對話、與不同見解對話以及法律解釋方法的運用作為科學論證方法，均有顯著的開展，值得讚佩。唯一較美中不足者，係應該在裁定中多增加並引用學說見解對該問題討論之整體面貌，並且與學說通說或少數說對話，甚至作為繼受法國家，司法繼受特色上必要時也應該有比較法上的學說與實務見解參考，俾能以裁判理由之翔實論證為基礎，贏得人民對司法更穩固的信賴！

關鍵詞：民事大法庭、原住民保留地、招領通知書、違約金酌減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。

E-mail: wucjj2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江昱麟、陳怡君、龔與正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411/SP_53.0005